

项目编号: HCCG-2026-170

2026 年官元镇吉安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项目编号：HCCG-2026-170

2026 年官元镇吉安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

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磋商环节：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一对一磋商；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官元镇吉安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CCG-2026-170
- 2、项目名称：2026 年官元镇吉安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5250.53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官元镇吉安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5250.5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5250.5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市政 工程	2026 年官元镇吉安社区 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755250.53	755250.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项目服务时间：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9）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1. 供应商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q.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2. 供应商须在获取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CA 锁详询 029-8886048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官元镇街道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15129152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招标代理中心

联系人：赵根女、冯建正、程琤

联系电话：029-89115858-801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联系人：赵根女、冯建正、程琤 电话：029-89115858-8010
2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等。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一）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10）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	--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7	14.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21.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1	2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2	29	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费为 6000.00 元。 29.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3	工期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
1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最高限价	755250.53 元，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16	银行账户信息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102807336850
1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9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0	政策性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扣减	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得分的扣减。
21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 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22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3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等。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

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

18.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

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费为6000元。

29.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3、账号：102807336850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CA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2.5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质量保障及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

		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可不提供以上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1	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 响应性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 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 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其他情形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细则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	5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5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50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施工组织设计	44分	施工方案（满分 5 分）：针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合理，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逻辑得 4 分≤得分≤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2 分≤得分<4 分；未逐条说明且逻辑性欠缺但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得分<2；没有得 0 分。	5 分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4 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得 3 分≤得分≤4 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的得 2 分≤得分<3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得分<2 分；没有得 0 分。	4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4 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得分≤4 分；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完善的得 2 分≤得分<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得分<2 分；没有得 0 分。	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4 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的得 3 分≤得分≤4 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得分<3 分；有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得分<2 分；没有得 0 分。	4 分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6 分）：（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附安全考核合格 C 证），每一人计 1 分，满分 5 分。	6 分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 4 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 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leq$得分$\leq$4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 分$\leq$得分$<$3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 分$\leq$得分$<$2 分；没有得 0 分。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 4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有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4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 4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足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需求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4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 4 分）：风险预测方案考虑充分得当，防范、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4 分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满分 5 分）：具有完善的缺陷责任期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 4 分 $\leq$ 得分 $\leq$ 5 分；服务体系方案基本满足,有承诺方案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4 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不得分。	5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市政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业绩证明（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6 分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括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

2.2 承包内容：

2.3 承包方式：总承包。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实际进场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工期：_____日历天（此处填写投标人所报工期）

3.2 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报告及情况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未经甲方确认，工期不得顺延，具体工期顺延天数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3.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4.1.2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4.1.3 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及变更签证的综合单价按照最高限价模式的计价原则再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做为结算价，材料价依据投标的材料价，若投标中有不同的材料价，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

4.1.4 新增项目的主材须由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因新增项目不确定，未明确主材，具体发生时根据新增项目惯例确定）。

4.1.5 签证变更办理程序：现场签证变更需施工单位、甲方签字确认，缺少任何一方签字将不作为结算依据。

4.1.6 计价应严格根据书面签字确认的方案及其它有效文件，未明确确认的工作内容结算时不予考虑。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进场预付合同金额 40%的工程款，乙方可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完善好资金申请拨付资料，向甲方申请工程款拨付，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甲方支付剩余审定结算价款。

4.2.2 每次付款前成交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4.2.3 付款过程必须符合甲方财务部要求。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_____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乙方需保证其收款账户的正确性，如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导致付款的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的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材料要求

5.1 本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5.2 材料进场后由乙方承担安全存放及保管责任，存放应符合整体工程场地、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5.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验；未经报验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

得使用。

第六条 质量与技术要求

6.1 工程材料质量要求

6.1.1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项目设计文件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材料质量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6.1.2 本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装饰品等所有施工项目所需均由乙方按照设计要求自行采购供应至工地现场。所有材料进场时，乙方应报甲方验收并做好相关材料检验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2 施工质量要求：

6.2.1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的约定。

6.2.2 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符合以下规范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的以下施工规范执行现行的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及以上所给标准为最低限度要求的标准。

6.3 乙方对承建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及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及地方验收标准要求。若达不到技术标准，需进行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标准，返工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工期不予延长。

6.5 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所约定工程内容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在本合同的施工期内，按合同和国家、省、市、新区新城关于安全管理的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7.2 乙方应在工地设立安全检查监督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工地的施工安全检查及监督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自身队伍的安全技术管理，并对自己职工的安全负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7.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预留洞口、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开始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自觉服从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等相关部门进行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做好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

7.5 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而被通报批评，甲方将同等对乙方进行处罚。如果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甲方将同等对乙方进行处罚，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7.6 乙方应建立健全工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治污减霾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措施。

7.7 乙方应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治污减霾、环境治理工作。

7.8 施工现场材料要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第八条 双方相关负责人

8.1. 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8.2.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8.3. 甲方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令都将视为给了乙方；

8.4.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一经甲方接纳，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撤换该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收到建议后，应立即撤换该项目经理，并以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替换。

第九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负责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组织技术交底；

9.1.2 及时提供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工作面及施工所需条件；

9.1.3 参与组织工程（包括隐蔽工程）验收；

9.1.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与进度，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工程签证及按合同约定付款。

9.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包括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的更换调整。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需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否则造成一切的变更、签证甲方均不认可。

9.2.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和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的施工，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及工期；

9.2.3 负责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措施、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9.2.4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5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2.6 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按照施工工序正常进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上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若未按甲方处理意见施工造成的变更、签证由责任方承担；

9.2.7 施工期间的现场保卫、消防、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2.8 本工程中涉及到的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经甲方技术管理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2.9 完成有关质监手续及竣工交验工作及按质监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竣工资料；

9.2.10 乙方必须对该工程施工质量及保修期内维修等承担其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1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人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12 工程施工内容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2.1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无条件返工

至验收合格；

9.2.14 自行解决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临时生活设施搭建并承担费用；

9.2.15 乙方在施工区内必须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按承诺的文明要求实施，对不文明施工现场（乱倒垃圾等）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并由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2.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分包给其它单位。

9.2.17 乙方对已完工的厂房、构筑物 and 安装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保护，并清理好场地。乙方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乙方在工程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9.2.18 乙方单位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现场临时水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9.2.19 对于甲方指令乙方应认真执行（不得超出乙方资质范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执行。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9.2.20 乙方改造时应满足原有系统的技术要求，保证改造及新增设备与原有系统联动正常可靠且满足规范要求。

第十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10.1 竣工验收

10.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

10.1.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负责整改验收通过，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1.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10.1.4 乙方必须按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及甲方、总承包方的有关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内业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工程项目完整的资料。若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移交竣工资料，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0.1.5 已完工程在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0.1.6 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10.2 结算方式及依据

10.2.1 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按照合同计价约定办理结算。

10.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须由甲方工程部出具竣工验收证明后方可办理竣工结算。

10.2.3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证明、变更单、签证单、合同复印件等资料）报送甲方，经甲方复核，资料不全的有权拒绝接收，直至资料报全为止。资料收集齐全之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

10.2.4 与本合同附件清单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完全一致的，执行附件综合单价。

10.2.5 所有清单工程量都按照实际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1.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理》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11.2 保修期间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采取实际有效行动。

11.3 工程保修期内要求：乙方在保修期内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业主提出索赔要求，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业主进行谈判，发生的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赔偿费，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1.4 质保期间，若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需要维修，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在两次通知乙方无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等，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除无条件返工外，乙方需按照工程价款 2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2.2 若乙方有拖欠、克扣其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代付，并有权解除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经两次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即竣工验收合格），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需按照工程价款 2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2.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竣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5 双方确认,因甲方原因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甲方有义务及时的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但此类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2.6 施工期间,乙方如有不服从甲方合理调度指挥,影响工期正常完成或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工艺、技术要求,影响质量与工期,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相应整改的,按照 12.5 条逾期竣工处理。

12.7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必须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所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12.8 甲方现场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或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材料设备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采购,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工程总价款 10%违约金。

12.9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则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0 乙方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人或乙方人员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1 因乙方协调周边关系不力造成工程停工超过 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12 除本合同有明确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13 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卷入诉讼(仲裁),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

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12.14 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若有）、质保金中扣除或在支付价款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单方面连续停工达三个日历天（含）及以上的，并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复工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累计超过七个日历天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2.2 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擅自停工次数累计超过2次（含）及以上的；

13.2.3 本工程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予整改到位的；

13.2.4 本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13.2.5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致使本工程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竣工验收交付等，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纠正的；

13.2.6 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7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适用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4. 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3.6 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

13.7 甲方按照本条第2款任一项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外，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3.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退场并将已完工作和相关的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办理结算并追究乙方延误工期移交已完工作和资料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标准为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

13.9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乙方已完的合格工作造价进行核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费用后与乙方结清费用。

13.10 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偿。

第十四条 争议、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由甲方当地主管部门调解。

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完全充分的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5.2 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 月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 月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里所包含的内容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双方认定结算价款的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两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质保金(如有)，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拆除地面1170.75平方米、修复路面块料人1170.75平方米、人行道块料铺设1046.59平方米、安砌混凝土道牙345.06M、安砌石材道牙345.06M、砖砌挡墙38.5M、雨水管网管道铺设809.25M、雨水检查井43座、沉砂池4座；

二、工期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

三、建设地点：官元镇吉安社区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编制依据：

1. 该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建设部发布）；
3.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
4.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7.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8. 材料价格按照《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06期及当前市场价格计入（均为除税价）；
9. 工程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造价管理软件；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CCG-2026-170

2026 年官元镇吉安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备注	

注：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 6)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 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 11) 业绩
- 1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其他